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 2,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9%。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申购简称为“大康牧业”，申购代码为“00250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

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87.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6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0,1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7.27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额为21,89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将为62,4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为40,509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5日（T-1日，周五）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 \geq 24.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002505”。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

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T日, 周一)9:30~11:30, 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

(3)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9日(T-6日，周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上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康牧业	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在2010年11月3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

	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
T 日	指2010年11月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1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1月3日（T-3日，周三）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3日（T-3日，周三）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4家询价对象代理的21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即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7.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

购数量之和为40,1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7.27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0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10年11月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日 (2010年11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日 (2010年11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15:00)
T-2 日 (2010年11月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年11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0年11月8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日 (2010年11月9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10年11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 日 (2010年11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 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9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0,1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3）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

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2,080万股“大康牧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大康牧业”,申购代码为“00250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

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

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9日(T+1日, 周二), 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9日(T+1日, 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 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 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将不予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0年11月10日(T+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1月10日(T+2日, 周三)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11日(T+3日, 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股数, 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 2010年11月9日(T+1日, 周二)至2010年11月10日(T+2日, 周三)(共两个工作日), 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 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 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 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 2010年11月10日(T+2日, 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 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10年11月11日(T+3日, 周四), 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 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 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 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 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联系人: 严芳

电话: 0745-2828533

传真: 0745-868924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26629

传真: (010)59026603

发行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